

##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訂草案對照表

修訂內容	現行規定	修訂說明及依據
<p>三、<u>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51人，其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<u>9人(含人事及會計主任)</u>、全體專任教師<u>110人(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)</u>、職員代表<u>15</u>人、家長會代表3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3人組成。</p> <p>(二) <u>第一款所列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推舉產生，除總務處三位組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教務處及學務處各推舉4人，圖書館、實習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各推舉1人，合計15人。</u></p> <p>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3人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另2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</p> <p>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13人，由本校學生會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</p> <p>(五) 如遇各種特殊或緊急狀況(如天然災害、癘疫等)，本會議之出席人員得由校長視情形改採代表制召開會議，<u>各類別代表規劃如附表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17人、家長會代表3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3人組成。</p> <p>(二) 前款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推舉產生，任期1年。</p> <p>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3人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另2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</p> <p>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13人，由本校學生會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</p> <p>(五) 如遇各種特殊或緊急狀況(如天然災害、癘疫等)，本會議之出席人員得由校長視情形改採代表制召開會議，各類別代表規劃如附表。</p>	<p>1.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4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99725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2. 依上揭來函明列校務會議各項組成人員及人數，各項成員含校長、單位主管(含人事及會計主任)、全體專任教師(含各年級導師、兼行政教師-組長及各科專任教師)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等，並配合修訂附表。</p> <p>3. 有關學生代表人數部分，經確認如一般情形全體參與會議者為 13 人代表，如遇特殊或緊急狀況採代表制召會者，學生代表為 7 人，均依來函規定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八。</p>